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收到的相关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新建

蒋贤品

罗吉华

2021 年 3 月 26 日